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目 录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1
正 文.....	12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的情况.....	1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3
二十三、结论.....	12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东重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首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华	北京中瑞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2008年10月1日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2913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46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53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54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东机械厂、华东科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2007

限、华重集团	年 7 月 11 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原名为无锡市华东重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uding Mars	Jiuding Mars Limited
Smart Base	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
Vertex China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发起人协议》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无锡市工商局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滨湖工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滨湖管委会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外管委	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
迈尔斯通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锌盾科技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倍特	无锡菲林倍特橱柜有限公司
吊具制造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科技	无锡华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工程	无锡华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耀华起重	无锡耀华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港桥	广州港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华泰照明	无锡市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张村委	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民委员会
电缆桥架厂	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
电缆桥架厂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外电缆桥架厂的全部资产
93 机械厂	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93 机械厂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外的 93 机械厂

	全部资产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负责发行人首发工作的签字律师为杨健、周延二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杨健，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北京北辰（H 股）、渤海物流、北方股份、中农资源、金地集团、长春燃气、古越龙山、沧州化工、亿利资源、栖霞建设、

人福科技、天房发展等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杨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jian.yang@kangdalawyers.com

2、周延，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大连天宝、数字政通、东方日升、银河磁体、二六三、三江购物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上市公司 St 三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周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yan.zho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

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首发项目查验需要，本所律师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8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9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工商、外商投资、税务、劳动、环保、海关、外汇及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评估机构中同华、中瑞华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 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5,000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首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该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40,356 万元，其中 4,931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 35,425 万元用募集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其他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首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首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首发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首发相关的各项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首发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首发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首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首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首发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发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华重有限，华重有限是一家经滨湖管委会批准，于 2004 年 1 月 9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6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号）批准，发行人由华重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3]50876号）和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8581）。发行人成立日期：2004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翁耀根；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2010年12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04年1月9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华重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其前身华重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增资。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首发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构件及其他非标准设备的生产与安装。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上述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55,645.84 元，2009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57,800.86 元，2010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82,771.9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5,117.39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58,380.39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15,206.0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现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3,663,578.37 元，无形资产为 63,517,084.9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为 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1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华重限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2110510-1]名称变更预留[2010]第 11040001 号)，核准华重有限名称变更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248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验，华重有限的净资产为 181,637,244.61 元。

3、2010 年 11 月 17 日，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45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华重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55.29 万元。

4、2010 年 11 月 19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0 年 11 月 19 日，华重有限的全体股东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Jiuding Mars、Smart Base、Vertex China 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股东将其在华重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637,244.61 元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华重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6、201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 号)，同意华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03]50876 号)。

7、2010 年 12 月 3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

第 304 号), 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华东重机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210915:1 的比例折为股本进行出资。经验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投入华东重机, 其中 15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8、2010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召集、由认股最多的发起人华重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翁耀根主持, 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 并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

(5) 选举翁耀根、翁杰、孟正华、何艺舟、顾文渊、赵忠义、王竹平、夏正曙、卢立新为公司董事, 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6) 选举周世良、陈香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谢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锡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400018581)。至此, 华重有限完成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 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华重集团	78,000,000	净资产	52.000
2	Jiuding Mars	42,442,500	净资产	28.295
3	振杰投资	15,000,000	净资产	10.000
4	杰盛投资	7,500,000	净资产	5.000
5	Smart Base	3,870,000	净资产	2.580
6	Vertex China	3,187,500	净资产	2.125

合计	150,000,000	-----	100.000
----	-------------	-------	---------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过程产生纠纷的条款。

3、《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法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机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研发设计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

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其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采取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出资，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后没有进行增资。

2、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器设备和货币资金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为其合法拥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华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重有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前身华重有限合法拥有与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设立后，《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但是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也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对首发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市场运营部、物资采购部、制造管理部与项目运营部等。上述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1、市场运营部主要职责为客户开发、成本分析、招投标和订单的订立。
 - 2、物资采购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订单要求和设计要求采购相关原材料和零部件。
 - 3、制造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将采购好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开始生产制造。
 - 4、项目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从合同订立开始一直到验收完成进行全程跟踪。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32021131016204号），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按照国家 and 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企业劳动保障管理，与职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参加无锡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并履行法定的社保缴费义务。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部门行政处罚。”

（2）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依法参加无锡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并履行法定的社保缴费义务，未有欠费情况”。

（3）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3月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未违反国家及江苏省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发行人共设立十一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制造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市场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法务证券部和监察审计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监察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监察审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653501040008960，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

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锡国税一税字 320200755862928。

4、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3202110290)，有效期自2004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

5、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六位发起人：华重集团、Jiuding Mars、振杰投资、杰盛投资、Smart Base、Vertex China。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1、华重集团，成立于1999年6月14日。发行人设立时，华重集团持有发

行人股份 7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华重集团持有的无锡滨湖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12226），华重集团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翁耀根；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Jiuding Mars, 2010 年 6 月 11 日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设立时，Jiuding Mars 持有发行人股份 42,442,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9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 Jiuding Mars 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467849）和《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2427197-000-06-10-A），地址：PLAT/RM 902 9/F CHINACHEM TOWER 34-37 CONNAUGHT RD CENTRAL HK；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各类股份的总面值为 10,000.00 港元。

3、振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时，振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振杰投资持有的无锡滨湖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13243），振杰投资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孟正华；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用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杰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时，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杰盛投资持有的无锡滨湖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320211000171195), 杰盛投资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清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Smart Base, 2010 年 8 月 24 日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设立时, Smart Base 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 Smart Base 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496841) 和《商业登记证》(编号: 52977972-000-08-10-1), 地址: 3/F QUEEN' S RD CTR 152 QUEEN' S RD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 各类股份的总面值为 10,000.00 港元。

6、Vertex China, 2009 年 8 月 10 日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设立时, Vertex China 持有发行人股份 3,187,5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2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 Vertex China 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1360883) 和《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0998477-000-08-10-8), 公司地址: 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ELL ST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HOL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已发行股份总面值为 1,000.00 港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发起人中的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Jiuding Mars、Smart Base 与 Vertex China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华投资的资格。

2、上述发起人达到 2 名以上, 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

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华重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华重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对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华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华重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根据上述发起人的承诺，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上述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其持股数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重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

华重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其前身成立时名称为华东机械厂，2007 年 10 月 11 日改制为华东科技有限，200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华重集团。

根据华重集团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重集团的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翁耀根；注册资本 1,000 万；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华重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耀根	870	87
2	孟正华	130	13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集团的执行董事、经理为翁耀根、监事为孟正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重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

2、Jiuding Mars，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2,442,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95%。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陈锦程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公证文件，Jiuding Mars 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2427197-000-06-10-A）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467849），Jiuding Mars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地址：PLAT/RM 902 9/F CHINACHEM TOWER 34-37 CONNAUGHT RD CENTRAL HK；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Jiuding Mar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承购各类股份 总面值（港元）	承购股份数 目（股）	拟注册股本各类股 份总面值（港元）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

根据 Jiuding Mars 的公证文件以及 Jiuding Mars 的声明与承诺，Jiuding Mars 董事为赵忠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uding Mars 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3、振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市华东重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4 日变更为振杰投资。

根据振杰投资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13243），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业路1号；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法定代表人：孟正华；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2007年11月16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1年1月26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振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杰	475	95
2	华重集团	15	3
3	孟正华	10	2
合计		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杰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孟正华，监事为翁耀根。2010年9月14日前，主要从事设备安装制造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振杰投资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杰盛投资

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5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

根据杰盛投资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71195），杰盛投资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清路132号；法定代表人：翁耀根；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自2010年9月13日至—；杰盛投资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1年1月12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

杰盛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重集团	52	52
2	翁杰	48	48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盛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为翁耀根，监事为翁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杰盛投资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5、Smart Base

Smart Base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陈锦程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公证文件，Smart Base 持有《商业登记证》（编号：52977972-000-08-10-1）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496841），Smart Base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地址 UNIT 606 6\F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业务性质：CORP；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mart Base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承购各类股份 总面值（港元）	承购股份数 目（股）	拟注册股本各类股 份总面值（港元）
刘彩玉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Smart Base 的公证文件以及 Smart Base 的声明与承诺，Smart Base 董事为刘彩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mart Base 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6、Vertex China

Vertex China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187,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25%。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谢鹏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公证文件，Vertex China 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0998477-000-08-10-8）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60883），Vertex China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地址：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ELL ST CENTRAL HK；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Vertex Chin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总面值（港元）	现时持有量（股）	法定股本总面值（港元）
VERTEX ASIA GROWTH LTD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Vertex China 的公证文件以及 Vertex China 的声明与承诺，Vertex China 董事为林兆贤、梁耀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Vertex China 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股东中的华重集团、振杰投资与盛杰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Jiuding Mars、Smart Base 与 Vertex China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华投资的资格。

2、上述股东达到 2 名以上，且半数以上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华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华重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

在法律障碍。

4、根据上述股东的承诺，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5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67%的股份，其中，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5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夫妇持有华重集团 100%的股权，翁杰持有振杰投资 95%的股权，华重集团和翁杰分别持有杰盛投资 52%、48%的股权，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翁耀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翁杰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的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或杰盛投资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华重集团以及翁耀根的承诺，华重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杰盛投资的股权均系华重集团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 3 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翁耀根，身份证号码：32022219580929****，住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华庄镇。

（2）孟正华，身份证号码：32022219580115****，住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华庄镇。

(3) 翁杰，身份证号码：32028319841121****，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

3、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0 年 10 月，股东为华重集团和迈尔斯通，华重集团自 1999 年设立时起至今，翁耀根、孟正华夫妇即实际控制华重集团。迈尔斯通自设立时起，翁杰即为迈尔斯通的唯一出资人，2010 年 10 月，迈尔斯通将股权转让给振杰投资、杰盛投资以及 3 个境外投资人，翁杰为振杰投资持股 95%的控股股东、杰盛投资持股 48%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52%的股份，翁耀根持有华重集团 87%的股权、孟正华持有华重集团 13%的股权，孟正华与翁耀根为配偶关系。

2、振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翁杰持有振杰投资 95%的股权，翁杰持有杰盛投资 48%的股权。翁耀根与翁杰为父子关系，孟正华与翁杰为母子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华重有限的设立

(1) 立项及可研批复

2003 年 10 月 29 日，滨湖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立项请示的批复》（锡滨开管发[2003]138 号），批准同意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合资成立华重有限。

2003 年 11 月 26 日，滨湖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开管发[2003]153 号），批准了成立华重有限的可研报告。

(2) 名称预先核准

2003年11月4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FJ004)名称预核[2003]第11040078号),核准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合资成立的企业名称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 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批复

2003年11月26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了《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26日,滨湖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锡滨开管发[2003]154号),批准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署的《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批准合营公司总投资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520万美元。其中华东机械厂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8%,以人民币、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技术专利作价投入。迈尔斯通出资2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以美元现汇投入。出资期限:华东机械厂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15%,余额在1年内缴付完毕。迈尔斯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15%,1年内缴付出资额的30%,第二年缴付出资额的30%,第三年缴付出资额的40%。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公司设立登记

2003年11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重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50876号):投资总额为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投资者及出资额为华东机械厂出资250万美元,迈尔斯通出资270万美元。

2004年1月9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FJ004]外投开业[2004]第0107002号),核准华重有限外商投资企业开业,公司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6792号;公司住所为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D1-6地块内;董事长为翁耀根;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岸桥的制造;销售公司产品;筹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004年1月9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华重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6792号）。华重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	0.96	0.00	0.00
	生产设备	20.00	3.84	0.00	0.00
	厂房	120.00	23.07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00.00	19.23	0.00	0.00
	技术专利	5.00	0.96	0.00	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70.00	52.00	0.00	0.00
合计		520.00	100.00	0.00	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重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和公司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4年6月1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梁会评报字[2004]第1039号）。该报告以200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2004年5月31日，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厂房和设备的评估金额分别为3,874,300元和3,405,910元。

2004年6月14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4]第108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1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合计1,073,091.53美元，其中迈尔斯通以货币出资405,000美元，华东机械厂以实物资产出资668,091.53美元。华东机械厂本次缴纳的实物出资为2004年6月11日投入的18,924.80平方米房屋及116台设备。按当日汇率1:8.2768折合，用以出资的房屋评估值折合468,091.53美元，设备评估值折合411,500.82美元。实物资产合计668,091.53美元作为注册资本，设备超出211,500.82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0,550 元) 作其他应付款处理。截至验资报告止, 华东机械厂出资的房屋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4 年 6 月 18 日, 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出资管理申报核准通知书》((外资 38) 出资管理申报[2004]第 06160013 号), 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苏锡总字第 006792 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 (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实缴的出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0.00	0.00
	生产设备	200,000.00	3.80	200,000.00	12.80
	厂房	1,200,000.00	23.07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19.23	0.00	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0.00	0.00
迈尔斯特通	美元现汇	2,700,000.00	52.00	405,000.00	7.79
合计		5,200,000.00	100.00	1,073,091.53	20.6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东机械厂上述实物出资中的厂房为华东机械厂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 132 号的房屋共计 4,183.11 平方米的厂房。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 号), 上述作为出资的房屋已交由华重有限使用, 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厂房使用的土地为非农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东机械厂已在验资后将上述厂房交由华重有限占有、使用。2006 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转移至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 该场所承担着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自有生产场所生产制造的功能。截至 2010 年 6 月, 华重集团以货币置换了上述出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9、出资方式置换与确认”), 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本所律师认为, 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 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4 年出资转让、变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第二期第二次实缴出资

(1) 出资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出资由 250 万美元调整为 270 万美元；迈尔斯通出资由 270 万美元调减为 25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迈尔斯通将持有华重有限的 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东机械厂。股权转让完成后，迈尔斯通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华东机械厂出资 2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

2004 年 11 月 20 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因投资比例变动而修改原合同、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04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外管委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4]96 号），批准了迈尔斯通将其在华重有限 4% 的股权（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东机械厂，并批准同意合同、章程有关条款做相应修改。

200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03]50876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属于华重有限股东关于出资比例的重新约定，上述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2005 年 1 月 15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华东机械厂变更后的出资方式为以厂房出资 46.8 万美元、生产设备出资 33.2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46.15 亩）出资 180 万美元、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5 万美元、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5 万美元；同意华东机械厂在公司成立后 2 年内（2006 年 1 月 9 日前）出资全部到位；同意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5 年 1 月 15 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改的决议》，

同意华东机械厂对华重有限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进行变更。

2005年1月15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新的《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7日，无锡市外管委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一方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12号），同意华东机械厂将其在华重有限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20万美元生产设备、120万美元厂房、120万美元土地使用权（52.2亩）、作价5万美元的技术专利、人民币折合5万美元变更为：33.2万美元生产设备、46.8万美元厂房、180万美元土地使用权（46.15亩）、作价5万美元的技术专利、人民币折合5万美元出资。同意华东机械厂的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15%，余额在2年内缴付完毕，即于2006年1月9日前缴清所有出资。同意公司合营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3）第二期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5年1月19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100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9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二次合计2,436,908.47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55,000美元、实物出资131,908.47美元、专利技术出资50,000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000美元。截至2005年1月19日，连同前期出资1,073,091.53元，华重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10,000美元。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迈尔斯通第二期第二次货币出资405,000美元。华东机械厂第二期第二次出资2,031,908.47美元分别包括下列出资方式和金额：

A、货币出资415,000元，折合50,141.97美元，其中5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141.97美元作其他应付款。

B、2005年1月19日投入土地使用权30,767平方米，按股东约定折合为180万美元作为投资。

C、根据股东签署的技术专利作价投资确认书，按股东双方约定折合为5万美元作为投资。

D、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4]第 1082 号),华东机械厂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投入设备 116 台,超出部分 1,750,550.00 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现从其他应付款中转出 131,908.47 美元(折合 1,091,780.02 元人民币)作为华东机械厂投入资本。

(4) 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 月 31 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外资 38]外投变更[2005]第 01280005 号),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50,000.00	52.00
	生产设备	332,000.00	6.38	331,908.47	
	厂房	468,000.00	9.00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34.61	1,800,00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50,000.00	
迈尔斯特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810,000.00	15.57
合计		5,200,000.00	100.00	3,510,000.00	67.57

(5) 本次出资需要说明的问题:

A、专利技术出资的问题

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 号),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专利已由华重有限无偿使用,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权人	授予专利权日期	专利号
1	可自动吊装的集装	翁耀根	1998. 12. 25	ZL97 2 47314. 9

	箱门式起重机			
2	可自动平衡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8. 12. 25	ZL97 2 47313.0
3	组合式子母吊具	翁耀根	2000. 1. 15	ZL98 2 51175.2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由翁耀根许可华东机械厂无偿使用。经翁耀根同意，由华东机械厂将上述专利作为其部分出资与迈尔斯通共同成立华重有限，但是该专利权出资作价 5 万美元未经过评估，且没有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专利已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陆续到期。

为了彻底解决上述专利出资的瑕疵，2010 年 6 月 1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经无锡市外管委批准，华重集团以等值的美元货币置换了上述专利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9、出资方式置换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翁耀根同意由华东机械厂将上述专利作为其部分出资与迈尔斯通共同成立华重有限，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由华重有限使用，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截至 2008 年上述专利陆续到期后，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技术生产产品受法律保护。2010 年，华重集团已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了专利权出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彻底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坐落于无锡滨湖经济开发区，面积 30,767 平方米,地号 4-28-08-116。

2003 年 10 月 30 日，华东机械厂与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锡滨开土预[2003]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通过滨湖区国土资源局预约出让预约宗地编号为 D1-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预计为 420 万元。协议约定，华东机械厂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宗地使用权必须用于建办中外合资企业。

上述土地的取得实为华东机械厂用于建办中外合资企业，因此，华重有限成

立后，为了把上述土地使用权直接办到华重有限名下，华东机械厂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以华重有限的名义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4-28-08-116 号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滨土资出合[2004]第 044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5,538,060 元。

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11 月，华东机械厂已向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共计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462.8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针对 4-28-08-116 号土地使用权出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该地块的出让金先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收取并全额缴付到位。

2010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和其下属单位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 4-28-08-116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是华重集团（2007 年 12 月 18 日由华东机械厂更名），土地出让金由华重集团交给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再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转交给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该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5,538,060 元，其中华重集团缴纳 4,628,000 元，另差额部分 910,060 元作为街道对企业的发展扶持资金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代华重集团缴纳。

2004 年 8 月 27 日，华重有限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05 年 1 月 19 日，华东机械厂、迈尔斯通同意以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作为出资定价的依据。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该宗地面积 30,767m²，评估值为 1,495.2 万元。

2011 年 2 月 20 日，中瑞华出具中瑞华咨报字（2011）第 1004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报告》，经复核，（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估价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

2011 年 3 月，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

道办事处、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确认华重集团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受让方，全额缴纳了其应负担的土地出让金，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为华重集团（2007 年 12 月 18 日由华东机械厂更名）。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机械厂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直接办到华重有限名下，随后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华东机械厂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已经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为华东机械厂。华东机械厂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5 年 12 月 2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 1174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合计 75 万美元。本次出资均由迈尔斯通以货币缴纳，连同前期出资 351 万美元，华重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6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交付出资备案，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6792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26 万美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50,000.00	52.00
	生产设备	332,000.00	6.38	331,908.47	

	厂房	468,000.00	9.00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34.61	1,800,00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50,000.00	
迈尔斯特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1,560,000.00	30.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4,260,000.00	82.00

5、2006 年变更出资方式

(1) 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和批准

2006 年 10 月 8 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投资方式，变更后华东机械厂的出资方式及金额为：生产设备出资 33.2 万美元、厂房出资 36.8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15 年）46.15 亩出资 65 万美元、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房（1487.86 平方米）出资 125 万美元、技术专利作价 5 万美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共计 27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市外管委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6]186 号），同意华东机械厂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同意公司合营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需要说明的问题

A、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在获得无锡市外管委批复后并未履行验资程序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坐落于长江路 5 号 102 室、201 室的房屋实际为华重有限出资购买的商品房。2006 年 10 月 12 日，华重有限与无锡市银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长江路 5 号房屋面积共计 1487.86 平方米的房屋。2006 年 10 月 16 日，华重有限向无锡市银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共计 10,003,700 元。2006 年 10 月 18 日，华重有限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华东机械厂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华东机械厂上述拟变更对发行人的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6、第四期实缴出资

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162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四期合计 94 万美元。本次出资均由迈尔斯通以货币缴纳，连同前期出资 426 万美元，华重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52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交付出资备案，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6792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20 万美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0,000.00	0.96	50,000.00	52.00
	生产设备	332,000.00	6.38	331,908.47	
	厂房	468,000.00	9.00	468,091.53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34.61	1,800,000.00	
	技术专利	50,000.00	0.96	50,00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2,500,000.00	48.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7、2007 年变更出资方式

（1）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和批准

2007 年 3 月 2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后的出资方式为以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房（1,487.86 平方米）作价 135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折合 135 万美元出资，合计 270 万美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了新的《中外合资无锡华东

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日，无锡市外管委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7]第62号），同意华东机械厂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33.2万美元生产设备、36.8万美元厂房、65万美元土地使用权（46.15亩）、125万美元的商业用房、作价5万美元的技术专利、人民币折合5万美元出资变更为以1,487.86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折合135万美元、人民币折合135万美元出资。同意公司合营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7年4月1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外验[2007]第00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7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东机械厂缴纳此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商业用房折合135万美元，人民币折合130万美元出资。其中：长江路5号102室，面积为538.27平方米；长江路5号201室，面积为949.59平方米。根据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锡信会评报字[2007]第14号），华东机械厂本次用以出资的房屋评估值为10,438,9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350,000美元；货币出资人民币1,005万元，按当日汇率1:7.7308折合1,350,000美元。

2007年4月29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6792号），公司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20万美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东机械厂	房屋	1,350,000.00	25.96	1,350,000.00	52.00
	人民币	1,350,000.00	25.96	1,350,000.00	
迈尔斯特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48.00	2,500,000.00	48.00
合计		5,20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2)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需要说明的问题

A、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华东机械厂原来用以出资的厂房并未实际置换出华重有限。

B、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商业用房为华重有限的自有房屋。

C、华东机械厂承诺投入的 1,300,000 美元的货币并未实际投入到位。

经核查，华东机械厂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华东机械厂上述拟变更对发行人的出资方式并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8、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根据 2008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8 月 1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原投资总额 1,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20 万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美元。增资后华重有限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60 万美元。其中华重集团出资 65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迈尔斯通出资 60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股东增加的出资以华重有限 2005 年至 2007 年的 5,997.1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折合美元 740 万）转增。其中华重集团以分得的 385.2 万美元增资，迈尔斯通以分得的 354.8 万美元增资。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9 年 8 月 18 日，华重集团与迈尔斯通签署《增资决定》，决定以公司 2007 年底前未分配的人民币利润增资。

同日，华重集团与迈尔斯通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 日，无锡市外管委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9]第 58 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及相关事项。

2009年9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重有限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50876号）。

2009年9月18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1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4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2007年末人民币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260万美元，实收资本1,260万美元。各股东投入的未分配利润已由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25日出具的锡梁会师外审字[2008]第3017号审计报告。

2009年10月14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8581），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60万美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 (美元)	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的出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华重集团 (原华东 机械厂， 2007年 12月18 日更名)	房屋	1,350,000.00	10.71	1,350,000.00	52.00
	人民币	1,350,000.00	10.71	1,3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52,000.00	30.57	3,852,000.00	
迈尔斯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19.84	2,500,000.00	48.00
	未分配利润	3,548,000.00	18.15	3,548,000.00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重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全体出资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9、出资方式置换与确认

2010年4月23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对华重有限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华重有限账面实收资本12,6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12,600,000.00美元的100%。其中华重集团出资6,552,000.00美元，以人民币出资折合50,000.00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000.00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331,908.47美元、以厂房出资468,091.53美元、以专利出资50,000.00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852,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迈尔斯通出资6,048,000.00美元，以货币出资2,500,000.00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548,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

2010年4月23日，华重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1、公司2006年10月、2007年4月两次计划以出资置换方式变更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方式，但由于2006年、2007年两次出资变更涉及的部分资产不适宜置换，故2006年进行的出资变更在取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复后未再继续实施，2007年进行的资产置换亦未能全面实施完成。截止目前，中方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180万美元、厂房46.8万美元、生产设备33.2万美元、专利5万美元、人民币现金5万美元和2009年增资时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85.2万美元，总计655.2万美元。2、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出资的厂房46.8万美元和专利5万美元（约占出资当时公司注册资本9.9%）虽公司一直使用，但因客观情况无法办理过户，现决议由中方股东华重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以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美元）等值置换出资厂房和专利，即以折合46.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以折合成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专利出资。本次调整后，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180万美元、生产设备33.2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56.8万美元和2009年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85.2万美元，中方股东华重集团总计655.2万美元。

2010年5月31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2006年10月、2007年4月两次申请以出资置换方式变更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方式，但由于2006年、2007年两次出资变更涉及的部分资产不适宜置换，故2006年进行的出资变更在取得审批机关批复后并未继续实施，2007年进行的资产置换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未能全面实施完成；现决议按审计确认的实际情况变更为

土地使用权作价 180 万美元、生产设备作价 33.2 万美元、人民币现金作价 56.8 万美元和 2009 年增资时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385.2 万美元，总计 655.2 万美元；根据本次决议修改公司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0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外管委再次作出《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0]40 号），确认如下：

（1）公司 2006 年 10 月、2007 年 4 月两次申请以出资置换方式变更中方股东华重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方式，但由于 2006 年、2007 年两次出资变更涉及的部分资产不适宜置换，故 2006 年进行的出资变更在取得审批机关批复后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实施，2007 年进行的资产置换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亦未能全面实施完成；

（2）同意将 2007 年工商登记的中方股东出资方式：商业用房作价 135 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 135 万美元和 2009 年增资时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385.2 万美元，总计 655.2 万美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作价 180 万美元、生产设备作价 33.2 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 56.8 万美元和 2009 年增资时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385.2 万美元，总计 655.2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1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外验[201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华重有限已收到华重集团作为置换厂房和专利出资的人民币现金折合成美元 518,091.53 元，以折合成 468,091.53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以折合成 5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专利出资。出资方式调整后：华重集团出资 6,552,000.00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68,091.53 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800,000.00 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331,908.47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852,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迈尔斯通出资 6,048,000.00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00,00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548,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

2010 年 6 月 9 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858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 (美元)	认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的出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重集 团	人民币	568,091.53	4.50	568,091.53	52.00
	生产设备	331,908.47	2.63	331,908.47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14.28	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52,000.00	30.57	3,852,000.00	
迈尔斯 通	美元现汇	2,500,000.00	19.84	2,500,000.00	48.00
	未分配利润	3,548,000.00	18.15	3,548,000.00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

2011年2月22日，中瑞岳华出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53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设立之前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重集团、迈尔斯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0.00万美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740万美元，与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锡梁会师外验资（2009）1040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相符。截至2010年6月1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重集团用于置换出资的人民币现金折合518,091.53美元，与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出具的锡东林外验（2010）022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置换相关事宜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华重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华东机械厂以出资的厂房、专利等资产出资存在法律瑕疵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华重集团及其前身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华重集团和翁耀根、孟正华、翁杰承担全部责任。

10、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 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迈尔斯通将其持有的华重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28.295% 股权（356.517 万美元）以 1,41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Jiuding Mars、2.58% 的股权（32.508 万美元）以 12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Smart Base、2.125% 股权（26.775 美元）以 10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Vertex China、10% 股权（126 万美元）以 193.34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振杰投资、5% 股权（63 万美元）以 96.66 万美元转让给杰盛投资。经核查，Jiuding Mars、Smart Base 和 Vertex China 为华重有限新引进的境外投资者，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投资公司。

2010 年 10 月 1 日，迈尔斯通与 Jiuding Mars、Smart Base、Vertex Chin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迈尔斯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28.295% 股权以 141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Jiuding Mars；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 的股权以 12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Smart Base；将其持有的 2.125% 股权以 10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Vertex China。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迈尔斯通已全部收到 Jiuding Mars、Smart Base、Vertex China 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10 月 1 日，迈尔斯通与振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迈尔斯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以 193.34 万美元折合 1,297.31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 1 美元=6.7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振杰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华重集团代迈尔斯通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217.31 万元（扣除应缴税款）。

2010 年 10 月 1 日，迈尔斯通与杰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迈尔斯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96.66 万美元折合 648.59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 1 美元=6.71 元人民币）转让给杰盛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华重集团代迈尔斯通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648.5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 日，华重有限与全体新进股东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3 日，无锡市外管委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0]4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

同意公司新制订合同和章程。

2010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50876号），投资者名称为：华重集团、Jiuding Mars、振杰投资、杰盛投资、Smart Base 和 Vertex China。

2010年10月27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858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股东、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 (美元)	认缴的 出资额 占注册 资本的 比例 (%)	实缴的出资额 (美元)	实缴的出 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比例 (%)
华重集团	6,552,000.00	52	6,552,000.00	52.000
Jiuding Mars	3,565,170.00	28.295	3,565,170.00	28.295
振杰投资	1,260,000.00	10.00	1,260,000.00	10.000
杰盛投资	630,000.00	5.00	630,000.00	5.000
Smart Base	325,080.00	2.58	325,080.00	2.580
Vertex China	267,750.00	2.125	267,750.00	2.125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款已经缴付完毕。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原外方股东迈尔斯通已于2010年10月31日全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

（二）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重集团	78,000,000	净资产	52.000
2	Jiuding Mars	42,442,500	净资产	28.295

3	振杰投资	15,000,000	净资产	10.000
4	杰盛投资	7,500,000	净资产	5.000
5	Smart Base	3,870,000	净资产	2.580
6	Vertex China	3,187,500	净资产	2.125
合计		150,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履行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和公司登记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许可证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机构件及其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2、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集中采购，自主生产配合外协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如下批准证书：

（1）2004年12月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重有限颁发《特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TS2432036-2008），经审查，华重有限获准从事门座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22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重有限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036-2012），经审查，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类型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门座起重机	B	港口台架起重机	TQ4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B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MJ50t 及以下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50t 及以下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HMJ45t 及以下
		通用门式起重机	MDG32t 及以下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16t 及以下
		通用门式起重机	MZ16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50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 及以下
		通用桥式起重机	QZ15t 及以下

2011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换发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单位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2）2009 年 11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E52-2013），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5 日。经核查，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类型：门式起重机；级别：A；型式：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型号\参数：HMJ 型 54t 及以下。

2011 年 1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单位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3）2005 年 12 月 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华重有限颁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TS3432257-2009），经审查，华重有

限获准从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

2008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32257-2012），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6 日。经审查，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桥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100t
	改造	B	50t
门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100t
	改造	B	50t
门座起重机	维修	A	
轻小型起重设备	安装、维修		

2011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单位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4）发行人取得无锡海关换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2931810），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许可证书。

（二）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2000770，有效期：3 年。

2010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确认书（年度）》（锡税一备通[2009]023 号），同意备案，按规定享受收税优惠政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生产制造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 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重有限设立时, 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岸桥的制造, 销售本公司产品; 筹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2005年1月30日, 经无锡市外管委批准与无锡市工商局核准, 华重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 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 销售本公司产品(涉及专项审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2010年12月17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 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除此之外, 华重有限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其他变更。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58,847,011.49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256,254,509.31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 发行人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39,324,236.08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337,205,301.10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 发行人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85,733,932.17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483,411,320.99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 据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7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在 2004 年设立华重有限后，华重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

(2) Jiuding Mars，持有发行人 42,44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95%。

(3) 振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4) 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2、华重集团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吊具制造，华重集团持有其 35% 的出资额。

根据无锡滨湖工商局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88236），公司住所：无锡市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汪贤忠；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8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5 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吊具制造、加工；非标金属结构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吊具制造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吊具产品的制造、研发以及相关起重机配件产品制造、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吊具制造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贤忠	550	55
2	华重集团	350	35
3	姚海金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3、菲林倍特，华重集团承包经营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

菲林倍特为微山县瀚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5月1日，菲林倍特与华重集团签署《菲林倍特承包经营合同》，华重集团承包经营菲林倍特经营管理；承包期限5年，自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承包费为103万元人民币/每年。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2010年5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6274)，公司住所：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D1-6地块；法定代表人：李振民；注册资本：792.226543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92.226543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30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木质装饰家具材料、人造大理石、厨房设备、家具、水暖器材、淋浴房。经本所律师核查，菲林倍特的主营业务为橱柜设计、制造与销售。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

(2) 翁耀根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锌盾科技是翁耀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2010年1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94191)，锌盾科技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街道华清路132号；法定代表人：李正钰菲；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5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防腐涂料的研究、开发；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1年1月12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锌盾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翁耀根	200	40
2	李正钰菲	175	35
3	杨志华	125	25
合 计		500	100

根据翁耀根已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翁耀根未在其他企业持股。

(3) 孟正华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华泰照明是孟正华参股的企业。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145502):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华学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照明设备、金属结构件、五金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五金的制品加工、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华泰照明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学平	45	45
2	孟正华	35	35
3	王影秋	20	20
合 计		100	100

根据孟正华已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华泰照明和振杰投资外，孟正华未在其他企业持股。

(4) 翁杰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迈尔斯通，翁杰为迈尔斯通唯一出资人。

根据华重有限设立时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迈尔斯通于 2003 年 8 月 8 日，股东为翁杰，股份数为 50,000 股，注册地点为英属维尔京群岛，Tortola，罗德镇，邮箱 438，BEAUFORT HOUSE。自公司设立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杰为迈尔斯通的唯一出资人。公司除投资华重有限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004 年 1 月 19 日华重有限设立时，迈尔斯通持有华重有限 270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2%）。2010 年 10 月，迈尔斯通将其持有的华重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Jiuding Mars、Smart Base、Vertex China、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迈尔斯通不再持有华重有限的股权。

根据翁杰已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迈尔斯通、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外，翁杰未在其他企业持股。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翁耀根	董事长	华重集团	1,000	87
		锌盾科技	500	40
孟正华	董事	华重集团	1,000	13
		振杰投资	500	2
		华泰照明	100	35
翁杰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振杰投资	500	95
		杰盛投资	100	48
		迈尔斯通	-	50,000（股）
夏正曙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3	1.84

		无锡市公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	11
赵忠义	董事	昆吾九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
		北京昆吾九鼎控股有限公司	1,000	4
		北京翰唐九鼎咨询有限公司	100	40
		北京夏启九鼎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全部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560 万元
		Kunwu Jiuding (HK)Limited	10,000(港元)	1
		Tongchuang JD (HK) Limited	10,000(港元)	1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担任职务
翁耀根	董事长	华重集团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杰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振杰投资	发行人股东	监事
		锌盾科技	发行人关联方	监事
翁杰	董事兼总经理	杰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	监事
孟正华	董事	振杰投资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华泰照明	发行人关联方	监事
		华重集团	发行人股东	监事
		迈尔斯通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夏正曙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副主任会计师

卢立新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	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轻工业包装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安全轻工业包装标准化中心	-	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
周世良	监事	华重集团	发行人股东	财务负责人
赵忠义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裁
		北京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北京翰唐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苏州嘉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	董事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	
		Jiuding China Associate, L, P.	-	
		Jiuding Adviser Limited	-	
		Tongchuang JD(HK) Limited	-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	
		Jiuding Earth limited	-	
		Jiuding Mars	发行人股东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	
Jiuding Venus limited	-			
Hongkong Jupiter Limited	-			
Jiuding makemake limited	-			
Jiuding Uranus limited	-			

	Jiuding Sun limited	-	
	Jiuding Moon limited	-	
	Jiuding Satun limited	-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 自动化科技，2005年12月2日，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正华	32	40
2	廖信烈	28	35
3	陈晓波	20	25
合 计		80	100

自动化科技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孟正华。

2007年11月13日，孟正华将其持有的自动化科技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东科技有限，同时，华东科技有限增加出资20万元，自动化科技的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自动化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科技有限	52	52
2	廖信烈	28	28
3	陈晓波	20	20
合 计		100	100

2010年11月15日，华重集团（由华东科技有限更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廖信烈、陈晓波和谢衡大。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自动化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廖信烈	55	55
2	陈晓波	25	25
3	谢衡大	20	20
合 计		100	100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093936), 公司住所: 无锡市华清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廖信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一体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动化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以及技术咨询。

2011 年 3 月 21 日, 翁耀根、廖信烈、陈晓波、谢衡大、华重集团、自动化科技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 廖信烈、陈晓波和谢衡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耀华起重,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学平	800	80
2	华重集团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华重集团将其持有耀华起重 200 万元出资额 (实际缴纳出资额 80 万元) 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静玉。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耀华起重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学平	800	80

2	何静玉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无锡滨湖工商局 201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156593),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华学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 耀华起重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及加工。

2011 年 3 月 18 日, 翁耀根、何静玉、华学平、华重集团、耀华起重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 华学平、何静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华泰工程, 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查那农·巴果	7	70
2	华东机械厂	3	30
合 计		10	100

2010 年 12 月 9 日, 华重集团将其持有华泰工程 3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 以 316,634 元的价格转让给耀华起重。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华泰工程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查那农·巴果	7	70
2	耀华起重	3	30
合 计		10	100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400007030),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清路 132 号; 法

定代表人：华学良；注册资本：10 万美元；实收资本：1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硫化机及非标金属结构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制造、研发以及相关结构件的生产加工。

2011 年 3 月 18 日，翁耀根、耀华起重、华重集团、华泰工程与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华泰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广州港桥，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工商局底档资料显示，2008 年 3 月，广州港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俊清	138	92
2	翁耀根	12	8
合 计		150	100

2010 年 10 月 11 日，翁耀根将其持有广州港桥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转让于陶俊清，转让价格为 1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州港桥为陶俊清持股 100% 的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45442），公司住所：广州市黄浦区海员路 97 号黄埔外运大楼付楼第 302 号；法定代表人：陶俊清；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实收资本：壹佰伍拾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销售、维修、安装、保养；起重机械、输送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特种设备维修、安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桥的主营业务为维修、安装、维护、保养起重机械，机械零配件销售。

2011 年 3 月 15 日，翁耀根、陶俊清、广州港桥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

陶俊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吊具制造	吊具	12,561,451.27	5.79	9,729,727.33	4.22	12,428,305.97	4.94
锌盾科技	防腐材料			256,970.94	0.11		
华泰工程	起重机、结构件等	6,173,994.89	2.84	9,824,260.49	4.26	24,550,052.55	9.76
自动化科技	电气房等	3,855,164.96	1.78	2,876,500.51	1.25	4,235,289.32	1.68
耀华起重	起重机、结构件等	6,666,728.50	3.07				
广州港桥	防风铁楔	273,504.27	0.13	293,162.39	0.13	341,157.00	0.14

2、发行人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泰工程	油漆	276,888.90	21.13	243,003.36	23.43	215,569.22	14.27
吊具制造	废钢	118,039.31	9.01	105,981.54	10.22	256,038.46	16.95
锌盾科技	油漆			65,958.98	6.36		
自动化科技	油漆	49,470.14	3.78	20,192.76	1.95	22,066.50	1.46
耀华起重	油漆	125,168.38	9.55				

3、发行人承租场地、房屋情况

(1) 2007年12月19日, 华重集团与华重有限签订《场地、车间租赁协议》, 华重有限将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宗地面积约3,000 m²的车间、700 m²的办公楼及厂区内的露天场地(含场地上辅助设备)租赁给华重集团, 租赁期限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为每年36.5万元。

2010年6月1日, 华重集团将其对华重有限的上述实物出资以等值货币进行置换, 同时, 华重集团与华重有限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解除了租赁关系。

(2) 2007年12月25日, 华重有限与华重集团签订《场地租用协议》, 华重集团将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宗地面积约4,000 m²露天场地及地上的其他辅助设备租赁给华重有限, 租赁期限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为每年10万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3) 2008年12月20日, 华重有限与华重集团签订《场地租用协议》, 华重集团将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宗地面积约4,000 m²露天场地及地上的其他辅助设备租赁给华重有限, 租赁期限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为每年1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华重集团与华重有限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终止上述协议。

(4) 2010年5月5日, 华重有限与菲林倍特签订《场地租用协议》, 菲林倍特将坐落于滨湖开发区, 地号为4-28-08-115的宗地面积为5,000 m²场地租赁给华重有限, 租赁期限自每年5月1日至4月30日, 租金为每年10.6万元。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4、关联担保

(1) 2008年的关联担保

A、2008年12月26日, 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保字第11081238-1号), 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8年12月2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年借字第11081238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09年6月26日, 保证期间为借款、垫钱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担保

金额 1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6 日，孟正华与翁耀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11081238-2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 年借字第 1108123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钱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100 万元。

B、2008 年 10 月 22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422080911-1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08 年授字第 4220809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2 日，孟正华与翁耀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422080911-2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08 年授字第 4220809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500 万元。

C、2008 年 8 月 22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11081019-1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 年借字第 1108101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付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2 日，孟正华与翁耀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11081019-2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 年借字第 1108101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付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500 万元。

D、2008 年 8 月 29 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56），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3210120080029095）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9 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57），翁耀根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3210120080029095）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E、2008 年 12 月 2 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88），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2101200800038372）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主债权为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89），翁耀根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2101200800038372）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主债权为 1,000 万元。

F、2008 年 6 月 23 日，翁耀根、孟正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 年中南华保字 0603 号），翁耀根、孟正华为

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之间自 20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签署的单笔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4,000 万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 2009 年的关联担保

2009 年 5 月 12 日,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中南华保字 0512 号),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自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间的借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3) 2010 年的关联担保

A、2010 年 6 月 23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 年保字 11100607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借字第 11100607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 日;保证期间至借款、垫款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B、2010 年 5 月 20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 年保字第 422100520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 年授字第 422100520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 13,000 万元。

C、2010 年 3 月 29 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锡银最保字第 101127 号),华重集团为华东重机(债务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债权人)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6 千万元;保证期间为华重有限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0年3月29日，翁耀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银最保字第101127号），被保证主债权为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0年9月29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重有限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6,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华重有限在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年。

D、2010年8月11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锡银最保字第102917号），华重集团为自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2月11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重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2年。

2010年8月11日，翁耀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银最保字第102917号），翁耀根为自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2月11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重有限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E、2010年5月17日，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83962B10051501号），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6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16,0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翁耀根、孟正华与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383962B10051502），翁耀根、孟正华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3383692E10051501）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满2年；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F、2010年6月29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905201000011593），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间的贷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 9,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905201000011594），翁耀根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间的贷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 9,000 万元。

（4）2011 年关联担保

A、2011 年 3 月 4 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锡银最保字第 110818 号），华重集团为华东重机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止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东重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11 年 3 月 4 日，翁耀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银最保字第 110818 号），翁耀根为华东重机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止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东重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华庄发展大厦事项

2007 年 10 月 8 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有限签署《合作协议》：华重有限自愿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名义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在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地块范围内划出东邻经七路、南邻高浪路的面积约 30 亩地块上建造高层双楼的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华庄科技发展大厦统一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面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华重有限自愿成为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建造的合作

方，并自愿承建约 4,500 平方米房屋。承建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1,800 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今后根据房屋实际面积及最终的建造成本（审计结果）等进行结算。

2010 年 11 月 5 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有限签署《关于解除<合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限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解除，效力终止。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向华重有限退还全部 1,35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 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华重集团自愿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名义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在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地块范围内划出东邻经七路、南邻高浪路的面积约 30 亩地块上建造高层双楼的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华庄科技发展大厦统一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面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华重集团自愿成为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建造的合作方，并自愿承建约 4,500 平方米房屋。承建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1,800 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今后根据房屋实际面积及最终的建造成本（审计结果）等进行结算。

（四）发行人 2011 年的关联交易

1、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吊具制造签署《吊机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吊具制造采购液压伸缩吊具、电动伸缩吊具以及龙门旋转吊具等各类吊具设备，具体数量以发行人每年的订单量与吊具制造协商分别确定。发行人向吊具制造采购吊机设备的定价完全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华重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吊具制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吊具制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五）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与华重集团、华泰工程、吊具制造、耀华起重、华东自动化、锌盾科技、广州港桥、菲林倍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承租场地房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并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采购吊具等关联交易。

（六）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生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或市场价格或协议价作为定价原则，承租场地房屋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相同地段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发生的采购吊具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八）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至 5% 的关联交易（公司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已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

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九）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

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 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其他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

(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Jiuding Mars、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十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6处房产，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东重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57008-1 号	华苑路 12 号	2011-3-21	11,918.51	工交仓储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57008-2 号	华苑路 12 号	2011-3-21	2,898.6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57008-3 号	华苑路 12 号	2011-3-21	578.29		
4.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59224 号	长江路 5 号 102 室	2011-3-24	538.27	商业	

5.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59217号	长江路5号 201室	2011-3-24	949.59		
6.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50661号	湖畔花园276	2011-3-8	321.51	成套住宅	抵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发行人以自建或购买商品房的取得所有权。

2、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无锡市房屋租赁合同》，华重有限将坐落于长江路5号102室房屋全部建筑面积、201室的房屋部分建筑面积出租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止；整套年租金为前五年每年71.7万元，以后每年递增3%。

3、2011年2月18日，华东重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无锡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于长江路5号201室房屋部分建筑面积出租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第一年年租金26.5万元，以后每年递增3%。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6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登记
1.	华重有限	锡湖国用(2004)字第701号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4-8-26	30,767.0	工业	出让	
2.	华东重机	锡国用(2011)第04002818号	湖畔花园276	2074-11-29	416.7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3.		锡国用(2011)第06003481号	长江路5-102	2042-11-14	111.7	商业用地	出让	
4.		锡国用(2011)第06003482号	长江路5-201	2042-11-14	197.1	商业用地	出让	

5.	锡滨国用(2011)第308号	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	2060-8-18	18,011.5	工业用地	出让	
6.	锡滨国用(2011)第307号	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	2060-1-26	84,707.2	工业用地	出让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坐落于湖畔花园 276、长江路 5-102、5-201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以购买房地产的方式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坐落于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股东华东机械厂对华重有限的实物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拥有 7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华东重机	岸桥吊具起升钢丝绳防挂仓缠绕机构	ZL200820215351.4	2008-11-25	2009-10-14	10 年
2		轻型岸桥钢丝绳快速更换装置	ZL200820215350.X	2008-11-25	2009-10-14	10 年
3		带有倾转装置的起重吊具	ZL200820036845.6	2008-5-21	2009-3-18	10 年
4		内河港口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ZL200820036844.1	2008-5-21	2009-5-13	10 年
5		集装箱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机构	ZL200920232265.9	2009-9-30	2010-7-28	10 年
6		集装箱起重吊具的减摇机构	ZL200920232267.8	2009-9-30	2010-8-11	10 年
7		集装箱起重机吊具的倾转驱动系统	ZL200920232266.3	2009-9-30	2010-06-16	10 年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的 2 项技术正在申请专利，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1	可快速分离的绞座装置	华东重机	发明创造	201120006291.7	2011-01-11
2	集装箱吊具三偏转装置	华东重机	发明创造	201120050304.0	2011-2-28

3、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华 重 有 限	第 961886 号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 7 类	起重运输机械
2.			第 5043648 号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7 类	石油化工设备：选矿设备；铸造机械；输送机；起重机；电子工业设备；传送带（截止）
3.			第 6297841 号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第 7 类	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起重机；输送机；提升机；装卸设备；卸料机（机械斗）；升降设备；筑路机（截止）
4.			第 6669962 号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 7 类	起重机；升降设备；装卸设备；起重机（升降设置）；带式输送机；输送机；传送带（截止）

2011 年 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961886、6669962、6297841、5043648）名义/地址变更的申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有关的 400t 压机、塑料注塑成型机、机床、冲床、滚轮送料机、流水线、火花机等设备。上述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生产设备的取得手续并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由华重有限变更为华东重机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2011年3月18日，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锡银最抵字第111000号），华东重机为自2011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8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重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摘取提供32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担保物为房产（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50661号）与地产（锡国用[2011]第0400281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对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2008年7月15日，无锡五洋纺织有限公司与华重有限签署租赁合同，华重有限承租无锡五洋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滨湖开发区高运路117-1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期限为自2008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0日；半年租金为1,012,000元。

2、2010年5月5日，华重有限与菲林倍特签订《场地租用协议》，菲林倍特将其厂房后5,000 m²场地租赁给华重有限，租赁期限自每年5月1日至4月30日，租金为每年10.6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已设定土地他项权利，抵押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抵押面积为14921.5平方米，抵押额为450万元，抵押期自2009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锡五洋纺织有限公司、菲林倍特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风险。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尚未

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0 年 3 月 29 日，华重有限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ZP10-M172-B056)，华重有限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集装箱吊具，总价 580 万元。

2、销售合同

序号	订货单位	设备名称/型号	合同价 (万元)	签署日期
1.	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重机	1,800.000	2009-10-30
2.	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重机	2,600.000	2009-10-30
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旋转吊钩梁桥式起重机	3,858.000	2010-10-20
4.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558.000	2010-7-1
5.	泗阳县交运港务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538.000	2010-9-8
6.	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300.000	2010-10-19

7.	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300.000	2010-10-19
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631.500	2010-11-12
9.	广州广浚仓储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418.000	2010-12-1
10.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278.000	2011-1-5
11.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418.000	2010-12-29
12.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2,959.000	2010-4-22
13.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和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959.000	2010-4-22
14.	江阴苏南国籍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600.000	2011-1-15
15.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518.000	2011-1-26
16.	印度尼西亚第二港务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555.400 (万美元)	2010-4-30
17.	印度尼西亚第二港务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666.445 (万美元)	2010-11-8
18.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610.000	2011-1-25
1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358.000	2011-2-1
20.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430.000	2011-3-11

2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676.000	2011-2-9
22.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508.000	2011-3-4
23.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409.000	2011-2-9
24.	长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650.000	2011-3-9

3、建设施工合同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常州市雪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江苏省无锡滨湖胡埭工业园华东重机胡埭基地工程发包与常州市雪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48,622,600元人民币。

4、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与银行贷款合同

(1) 2010年5月17日，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3383962E100515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向华重有限提供1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1年5月13日止；该授信协议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合同》（3383962B10051501）、《保证合同》（3383962B10051502）与《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年中南华抵字1230号）。

(2) 2010年5月20日，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0年授字第42210052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重有限提供13,000万元循环额度授信用于贷款、国际保函和国内保函，授信期限为2010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20日。该授信协议的担保为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年保字第422100520号）与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第422100520号）。

2010年10月21日，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11101028号），华重有限贷款2,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止。本借款合同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0 年授字第 422100520 号）项下的具体合同。

（3）2010 年 6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关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有关信贷事项的批复》（农银锡复[2010]292 号），同意评定华重有限为 2010 年度 AAA 级重点客户，授信额度 8,7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

5、承兑汇票协议

2011 年 1 月 10 日，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1]锡银承字第 110086 号），华东重机申请承兑汇票共计 9 张，票面金额为 1,320 万元，华东重机应于汇票到期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存全部票款。

2011 年 1 月 10 日，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2011]锡银权质字第 110086 号），华东重机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1]锡银承字第 110086 号）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 1,320 万元。

6、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协议

2010 年 7 月 9 日，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2010 年中南华东字 0623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为华重有限提供受该协议约束的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效期 3 年。

7、租赁协议

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无锡市房屋租赁合同》，华重有限将坐落于长江路 5 号 102 室房屋全部建筑面积、201 室的房屋部分建筑面积出租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整套年租金为前五年每年 71.7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3%。

8、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金元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由金元证券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为35,335元，关联方应付账款为4,974,668.49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18,000.00	1年以内	63.61
尹小平	本公司职工	810,000.00	1年以内	7.24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7.1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47

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68
合 计		9,528,000.00		85.15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律师服务费		800,000.00
劳务费	845,250.00	698,250.00
往来款		80,000.00
合 计	945,250.00	1,578,250.00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进行了 1 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办理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收购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 35% 的出资额。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受让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全部股权。同日，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吊具制造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吊具制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收购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年11月26日, 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号), 原则同意发起人与2010年11月签署的公司章程。2010年12月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过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三)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并于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比例不低于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由1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4名副总经理组成, 其中一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行使了表决权，代表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与吊具制造签署《吊机采购框架协议》，确认同意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让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全部股权。

（3）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翁耀根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翁杰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何艺舟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惠岭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吊具制造签署《吊机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同意2008年、2009年与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议案》、《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世良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议案并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耀根为董事长，选举翁杰为副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长翁耀根，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0 年任职于无锡县水泥厂；1986 年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1990 年任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1993 年任 93 机械厂厂长；1999 年担任华东机械厂厂长；自 2004 年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 副董事长翁杰，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06 年先后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项目部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董事孟正华，女，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任职于 93 机械厂；1999 年任职于华东机械厂；自 2009 年先后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

(4) 董事何艺舟，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 年 8 月任南京证券投行二部业务经理；自 2010 年 5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董事顾文渊，男，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任无锡港口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 年任无锡市港口机械厂厂长；1998 年任华东机械厂总工程师；自 2004 年先后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6) 董事赵忠义，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 年任职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任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昆吾九鼎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独立董事王竹平，男，194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讲师。1981 年 3 月任重庆大学教师、材料力学实验室主任、重庆大学校办总厂技术副厂长；1986 年任无锡第二工业学校教师、副校长、校长；1989 年 12 月任无锡市北塘区副区长；1993 年 4 月任无锡市政府副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政协无锡市委员会副主席；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

事。

(8) 独立董事夏正曙，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无锡市崇安粮食局财务科副科长、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1999年先后任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卢立新，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年8月任教江西理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9年7月任教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家轻工业包装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全国轻工业包装标准化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世良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1) 监事会主席周世良，男，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任无锡华庄建国实业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任华东机械厂财务部长；自2004年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2) 监事陈香，女，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自200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人资干事。

(3) 职工监事谢奕，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05年任发行人前身钳工车间班长；自2006年先后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生产部副部长、制造管理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

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1) 公司总经理翁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成员’”）。

(2)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艺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成员’”）。

(3) 副总经理顾文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成员’”）。

(4) 副总经理江忠友，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 年任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室主任；1996 年任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院起重机研究所所长；2005 年任武汉港迪电气集团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副总经理浦良生，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任无锡红旗农机厂生产负责人、1990 年任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生产部部长；1993 年任 93 机械厂生产部部长；2007 年任华重集团生产部部长；2009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财务总监惠岭，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7 月任无锡市锡佛实业总公司财务会计；1999 年任无锡市锡佛玻璃有限公司、无锡市洛玻机械厂财务经理、2006 年起先后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自华重有限 2004 年成立时，董事会成员为翁耀根、杨欢红、周世良、

黄木利与孟新华。翁耀根任董事长，杨欢红担任副董事长。

(2) 2010年10月1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欢红、黄木利辞去董事职务；同意翁杰、赵忠义为新董事。

(3) 2010年12月3日，华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翁耀根、翁杰、孟正华、何艺舟、顾文渊、赵忠义、王竹平、夏正曙、卢立新担任公司董事。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耀根为董事长，翁杰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 华重有限 2004 年成立时未设监事。2009 年 8 月 1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重集团委派孟正华担任华重有限监事。

(2) 2010 年 12 月 3 日，华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世良、陈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谢奕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世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华重有限自 2004 年成立时翁耀根担任总经理职务，杨欢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用翁杰为副总经理。

(3) 2009 年 10 月 19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任命顾文渊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浦良生为副总经理，周世良为财务总监。

(4) 2010 年 10 月 1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翁耀根辞去总经理职务，任命翁杰为总经理。

(5) 2010 年 12 月 3 日，华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总理由翁杰担任，副总理由何艺舟、顾文渊、江忠友、浦良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由何艺舟担任，财务总监由惠岭担任。

经核查，自 2004 年华重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长一直由发行人翁耀

根担任。2010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增加了董事会成员，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自2006年起即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欢红、原董事黄木利辞职的原因是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原股东迈尔斯通退出所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9名董事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独立董事夏正曙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增值税，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营业税，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2008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2010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国税发[2000]152号文之规定，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6年6月19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三局政字[2006]02号文《涉外税收业务通知单》同意发行人从2005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两项税收优惠，发行人2005、2006年度免企业所得税，2007年按24%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2008、2009年按25%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201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2009年9月11日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2300077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

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0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纳税执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地税涉外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08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入如下：

（1）2008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与华重有限签署《科技项目合同》，华重有限完成港口关键设备—新型智能化轻型岸边集装箱装卸设备研究产业化（项目编号 CEG00809），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拨款 30 万元。

（2）2008 年 12 月 23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作出《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锡环计[2008]47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重有限收到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10 万元。

2、2009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如下：

（1）2009 年 7 月 6 日华重有限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作出《培育骨干企业的实施意见》，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财政所奖励资金 55.76 万元。

（2）2009 年 3 月 6 日，华重有限获得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科技扶持 8 万元。

（3）2009 年 9 月 22 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与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09 年无锡市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院士工作站、科技创业、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自助、企业研发投入自助、匹配）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

[2009]156号、锡财企[2009]93号), 2009年12月4日华重有限获得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50万元。

(4) 2009年7月14日, 江苏省科技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局下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科计[2009]233号、苏财教[2009]90号), 华重有限获得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100万元, 2009年12月4日华重有限获得专项引导资金60万元人民币。

3、2010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如下:

(1) 2009年3月5日,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下发《中共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锡开委发[2009]28号), 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一定奖励。2010年5月4日华重有限收到2009年经济建设奖10万元。

(2) 2009年4月15日,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2009年奖励支柱企业实施办法》(锡开管发[2009]27号), 符合奖励对象和条件的企业, 依据企业贡献, 奖励500万元至1,000万元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010年3月29日,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给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的批复》(锡开管复[2010]2号), 华重有限分别于2010年7月15日、2010年7月27日、2010年8月28日收到扶持资金共计1,000万元。

(3) 2010年3月22日华重有限根据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下发《关于扶持重点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滨委[2007]67号), 获得2009年科技奖励资金50万元。

(4) 2010年7月2日, 无锡市科技局出具《关于验收后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有关情况的说明》(2010年第2期),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与华重有限签署《科技项目合同》, 无锡科技局向华重有限拨款20万元。

(5) 2010年7月5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技[2010]95 号、锡财工贸[2010]33 号), 2010 年 9 月 29 日华重有限获得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40 万元。

(6) 2010 年 8 月 16 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无锡市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创业-科技创业、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科技保险资助, 科技支撑-新兴产业培育、农业、社会发展,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政产学研合作,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0]112 号、锡财工贸[2010]46 号), 2010 年 9 月 29 日华重有限获得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5 万元。

(7) 2010 年 9 月 8 日,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与循环经济、两化融合、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0]1 号、锡财工贸[2010]59 号), 2010 年 12 月 2 日华重有限获得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9 万元。

经查验政府批准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和发行人的入账单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五)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未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30 台,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24 台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1]18 号), 从环保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规定的内容和地点进行建设。

2、2009 年 3 月 4 日, 无锡市行政服务中心向发行人前身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1700 号),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2009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前身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0639]），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4、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已经取得如下质量认证、职业健康认证与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主体	华重有限	华重有限	华重有限
认证依据名称	GB/T 28001-2001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证书编号	05310S10007R0M	05310E20017R0M	05309Q10592R1M
认证覆盖范围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和通用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设计、制造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和通用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设计、制造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和通用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设计、制造
发证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
初次颁证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06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4 日

(三)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与 2010 年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四)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将用于投资发行人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如下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1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锡发改许外[2011]第 120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内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将力争在未来 5 年保持销售收入年均 30% 的增长率，产品稳步走向国际市场，品牌价值、经济效益、综合竞争能力得以全面提升。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无锡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华重集团、Jiuding Mars、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翁耀根、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华东机械厂的设立

1999年4月9日，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锡集企改办[1999]复15号），同意93机械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经注册登记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继续执行乡镇企业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同意在93机械厂职工内部采用股权证形式募集股本金200万元。

1999年4月16日，华东机械厂股份合作制筹备小组出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股份合作制）招股说明书》。

1999年4月，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九名出资人共同制定《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9年5月25日，锡山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华会师字[1999]1035号），经验证，截至1999年5月12日，华东机械厂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股本200万元。

1999年6月14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东机械厂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3487）。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东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翁耀根	货币	184.00	92.00
2	张纪泉	货币	4.00	2.00
3	华学平	货币	3.00	1.50
4	孟正华	货币	2.00	1.00
5	陈丽娟	货币	2.00	1.00
6	曹宝丰	货币	2.00	1.00
7	肖浩亮	货币	1.00	0.50
8	张汉良	货币	1.00	0.50
9	王惠	货币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2 年 1 月增资

2002 年 1 月 18 日，华东机械厂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同时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 800 万元由原股东翁耀根以货币出资 674 万元，孟正华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

2002 年 1 月 2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机械厂出具《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2]103 号），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23 日止，华东机械厂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分别由股东翁耀根出资 674 万元，股东孟正华出资 126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4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向华东机械厂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3487）。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东机械厂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翁耀根	858.00	85.80
2	孟正华	128.00	12.80
3	张纪泉	4.00	0.40
4	华学平	3.00	0.30
5	曹宝丰	2.00	0.20
6	陈丽娟	2.00	0.20
7	王惠	1.00	0.10
8	肖浩亮	1.00	0.10
9	张汉良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 2003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东机械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3、2007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2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锡

信会师内审[2007]第 017 号), 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988,149.95 元, 审计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778,936.07 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信会评报字[2007]第 9 号): 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华东机械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9,803,201.7 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 华东机械厂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审计结果的资产界定书》,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华东机械厂所有者权益为 19,803,201.07 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 华东机械厂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审计结果的确认书》,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华东机械厂所有者权益为 19,803,201.07 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 华东机械厂股东会作出决议, 根据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锡信会师内审[2007]第 017 号) 和《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信会评报字[2007]第 9 号), 经华东机械厂全体股东共同协商, 将净资产界定为 19,803,201.07 元, 其中: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归原股东所有 (翁耀根 858 万、孟正华 128 万、张纪泉 4 万、华学平 3 万、陈丽娟、曹宝丰各 2 万、肖浩亮、王惠、张汉良各 1 万), 资本公积 2,370,461.24 元、盈余公积 690,198.28 元、未分配利润 6,742,541.55 元, 合计 19,803,201.07 元留给改制后的企业承担经营风险; 将华东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 翁耀根投入 858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5.8%; 孟正华投入 128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2.8%; 张纪泉投入 4 万元, 占注册资本 0.4%; 华学平投入 3 万元, 占注册资本 0.3%; 陈丽娟、曹宝丰各投入 2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 0.2%; 肖浩亮、王惠、张汉良各投入 1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 0.1%; 原华东机械厂的债权债务, 由改制后的华东科技有限承担。

2007 年 5 月 15 日, 华东机械厂出具《改制方案》, 同日, 华东机械厂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承接债权债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 华东机械厂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华东科技有限承担。

2007 年 5 月 15 日, 华东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15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7]第07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5日止，华东科技有限已收到翁耀根等9名股东投入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5月15日，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华学平、陈丽娟、张纪泉、王惠、张汉良、曹宝丰、肖浩亮分别签署《出资确认书》，确认各自以经过界定的华东机械厂的原股权，作为其各自对拟变更的华东科技有限投入的资本金。同日，华东科技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华东科技有限章程。

2007年10月11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2112956）。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东科技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翁耀根	货币	858.00,	85.80
2	孟正华	货币	128.00	12.80
3	张纪泉	货币	4.00	0.40
4	华学平	货币	3.00	0.30
5	曹宝丰	货币	2.00	0.20
6	陈丽娟	货币	2.00	0.20
7	王惠	货币	1.00	0.10
8	肖浩亮	货币	1.00	0.10
9	张汉良	货币	1.00	0.10
合计		-	1,000.00	100.00

4、2007年12月变更为华重集团

2007年12月8日，华东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把华东科技有限作为母公司并变更为华重集团。

2007年12月13日，全体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华学平、陈丽娟、张纪泉、王惠、张汉良、曹宝丰、肖浩亮签署华重集团章程。

2007年12月18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2112956)。

5、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华重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纪泉、华学平、曹宝丰、肖浩亮、陈丽娟将其持有华重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翁耀根；股东王惠、张汉良将其持有华重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孟正华。

2008年12月20日，张纪泉、肖浩亮、曹宝丰、陈丽娟、华学平与翁耀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汉良、王惠与孟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耀根	870	87
孟正华	130	13
合计	1,000	100

（二）华东机械厂拍卖取得集体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1、电缆桥架厂及93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电缆桥架厂系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南方成套机械设备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经乡镇发[1992]37号）批准，由南张村委出资106万元于1992年注册成立的村办集体企业。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县华东电缆桥架厂，后更名为电缆桥架厂。

93机械厂成立于1993年，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东方气垫输送机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经乡镇发[1993]39号）文件同意华庄镇南张村建办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

2、电缆桥架厂与93机械厂的资产拍卖程序

1998至1999年期间，南张村委（现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华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庄镇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华政发[1993]39号）及《关于印发〈华庄镇小型企业实行租赁、拍卖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华政发[1994]37号）、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镇、村集体企业租赁、拍卖办理登记注册的意见》（锡山工商[1996]113号）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电缆桥架厂资产及 93 机械厂资产进行拍卖。相关资产的拍卖情况如下：

1998年8月20日，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分别出具《关于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与《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电缆桥架厂截至1998年7月底的总资产为761,630.99元，总负债为280,082.33元，净资产为481,548.66元。93机械厂截至1998年7月底的总资产为10,213,861.69元，总负债为6,506,047.60元，净资产为3,707,814.09元。报告特别说明，93机械厂净资产3,707,814.09元中包含挂账托管应收款1,683,856.90元，因此实际拍卖转让净资产为2,023,957.19元。

1998年8月20日，南张村委分别作出《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的确认书》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的确认书》，对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上述进行确认，电缆桥架厂实际转让净资产为481,548.66元。93机械厂实际转让净资产为2,023,957.19元。确认书特别说明，93机械厂净资产3,707,814.09元中包含挂账托管应收款1,683,856.90元，因此实际拍卖转让净资产为2,023,957.19元。

1998年8月20日，南张村委分别发布《关于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实施拍卖的招标公告》和《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实施拍卖的招标公告》，对电缆桥架厂与93机械厂进行公开拍卖。

1998年8月25日，华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进行拍卖的批复》，同意将电缆桥架厂转让给孟正华私人经营；孟正华对在原电缆桥架厂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借款实行清偿，并负担全部经济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希即办理合同公证、老企业报歇和新企业注册手续，并报镇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1998年8月25日，华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进

行拍卖的批复》，同意将 93 机械厂转让给翁耀根经营；翁耀根对在原 93 机械厂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借款实行清偿，并负担全部经济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希即办理合同公证、老企业报歇和新企业注册手续，并报镇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1998 年 9 月 22 日，孟正华与南张村委签署《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南张村委将电缆桥架厂除土地使用权、电力基础设施之外的全部资产有偿出让给孟正华，电缆桥架厂原有债权债务随同出让资产全额转移给孟正华，转让价格为 48 万元，转让方应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60,000 元，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各支付 80,000 元，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各支付 80,000 元。协议同时约定，双方应于协议签字后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办理集体企业报歇和新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登记。

1998 年 9 月 22 日，翁耀根与南张村委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南张村委将 93 机械厂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之外的全部资产有偿出让给翁耀根，93 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随同出让资产全额转移给翁耀根。确认 93 机械厂的净资产为 3707814.09 元，净资产中包含挂账应收款 1683856.90 元，转让净资产为 202 万元，受让方应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40,000 元，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各支付 20,000 元，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各支付 20,000 元，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1,400,000 元。在转让净资产 202 万元中，南张村委以 30 万元入股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转让金为 172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双方应于协议签字后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办理集体企业报歇和新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登记。

1998 年 9 月 22 日，南张村委与孟正华签订《债权债务责任合同》，明确由孟正华承担电缆桥架厂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

1998 年 9 月 22 日，南张村委与翁耀根签订《债权债务责任合同》，截至 1998 年 7 月 21 日止，账面债权为 1,126,242.56 元，账面债务为 6,506,047.60 元。债权不包括包含挂账托管应收款 1,683,856.90 元。明确由翁耀根分别承担 93 机械厂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

1998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锡山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1998]锡山证经

内字第 1149 号)和《公证书》([1998]锡山证经内字第 1147 号)),证明南张村委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由于电缆桥架厂全部资产拍卖后,1998 年 10 月 20 日,南张村委向锡山市工商局申请注销电缆桥架厂。1998 年 11 月 11 日,锡山市工商局核准电缆桥架厂注销。

1998 年 10 月 7 日,翁耀根与南张村委签署《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含电缆桥架厂)转制中有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翁耀根接收 93 机械厂(含电缆桥架厂)两厂的净资产总计 250 万元,翁耀根应分四年向南张村委上交转让资产款,南张村委在净资产中提出 30 万元作为转制后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入股资本,购买方实际上交的资产转让款为 220 万元。

3、关于南张村委入股华东机械厂

1998 年 10 月 7 日南张村委与翁耀根签署《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含华东电缆桥架厂)转制中有关补充协议》约定,南张村委从 93 机械厂与桥架厂两厂的净资产总额中提出 30 万元入股股份合作制企业华东机械厂。

1999 年 12 月 30 日,华东机械厂与南张村委签署的《关于华东重型机械厂(含华东电缆桥架厂)自 2000 年起向南张村委上交租金的补充协议》,确认“因村委未投资入股华东重型机械厂,故入股红利分配壹万元应扣除”。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华重集团、南张村委、翁耀根、孟正华签署《关于无锡华东机械厂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拍卖相关事宜的确认》,南张村委以 30 万元资产转让款入股此后成立的股份制企业的约定,在此后的实际操作中并未执行,南张村委放弃入股。

4、关于挂账托管应收账款

1998 年 8 月 20 日,南张村委出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的确认书》,对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确认,93 机械厂实际转让净资产为 2,023,957.19 元。特别说明净资产 3,707,814.09 元中包含挂账托管应收款

1,683,856.90 元，因此实际拍卖转让净资产为 2,023,957.19 元。

1998 年 9 月 22 日，翁耀根与南张村委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南张村委将 93 机械厂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之外的全部资产有偿出让给翁耀根，93 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随同出让资产全额转移给翁耀根。确认 93 机械厂的净资产为 3707814.09 元，净资产中包含挂账应收款 1683856.90 元，转让净资产为 202 万元。

1998 年 9 月 22 日，南张村委与翁耀根签订《债权债务责任合同》，截至 1998 年 7 月 21 日止，账面债权为 1,126,242.56 元，账面债务为 6,506,047.60 元。债权不包括包含挂账托管应收款 1,683,856.90 元。明确由翁耀根分别承担 93 机械厂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

2000 年 11 月 2 日，华东机械厂与南张村委签署《关于企业转制中挂账托管应收款权益处理意见》，明确挂账托管应收款已进一步失去法律时效，无法代为收取，同意对上述挂账应收款做坏账处理，终止托管。

5、华东机械厂成立并承接拍卖资产

1999 年 6 月，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九人出资 200 万元成立华东机械厂，并由华东机械厂承接了翁耀根及孟正华分别与南张村委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购买人的权利义务，即直接由华东机械厂承接 93 机械厂资产及电缆桥架厂资产，同时承担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并向南张村委支付资产拍卖价款。

在华东机械厂成立过程中，经各方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南张村委以 30 万元资产转让款入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约定未予执行，因此新成立的华东机械厂与南张村委不存在任何出资关系。

6、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2002 年 3 月 15 日，华东机械厂与南张村委签署《土地租赁、房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南张村委将 4 幢猪舍及其他用房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东机械厂。加之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合计 250 万元的资产拍卖价款，南张村委转让

资产的转让款总计为 260 万元。华东机械厂成立之前，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共分三笔向南张村委总计支付了 34 万元资产款，其中 93 机械厂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支付了 10 万元，于 1999 年 2 月支付了 8 万元，电缆桥架厂于 1999 年 1 月支付了 16 万元。由于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支付的上述资产款均为南张村委拍卖的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华东机械厂在承接的上述资产中应将南张村委已经收取的上述款项扣除，并相应扣减资产转让价款，即华东机械厂仅需再向南张村委支付其余 226 万元资产转让款。

华东机械厂于 1999 年 6 月成立后，共分 9 笔将其余 226 万元资产转让款按照南张村委的要求全部付清，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 1 笔	50,000	2002 年 2 月 4 日
第 2 笔	35,000	2002 年 3 月 5 日
第 3 笔	50,000	2002 年 3 月 18 日
第 4 笔	200,000	2003 年 1 月 30 日
第 5 笔	500,000	2004 年 6 月 30 日
第 6 笔	500,000	2005 年 1 月 31 日
第 7 笔	425,000	2006 年 1 月 28 日
第 8 笔	200,000	2007 年 3 月 8 日
第 9 笔	300,000	2008 年 2 月 3 日
合计	2,260,000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华重集团（甲方）、南张村委（乙方）、翁耀根（丙方）、孟正华（丁方）签署《关于无锡华东机械厂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拍卖相关事宜的确认》，各方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九人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新出资 200 万元成立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甲方前身）承接《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买方权利义务，即由华东机械厂直接承接电缆桥架厂及 93 机械厂资产，并向乙方支付资产转让

价款。

(2) 93 机械厂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向乙方支付 8 万元；电缆桥架厂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向乙方支付 16 万元。各方一致确认，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向乙方支付的上述 34 万元资产款均为乙方拍卖的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资产的一部分，华东机械厂承接的资产应扣除上述已付款项，并相应扣减资产转让价款，即华东机械厂仅需向乙方支付 216 万元，加之华东机械厂向乙方购买房屋的 10 万元价款，华东机械厂总计应向乙方支付 226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

(3) 华东机械厂分九笔将 226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支付给了乙方，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 1 笔	50,000	2002 年 2 月 4 日
第 2 笔	35,000	2002 年 3 月 5 日
第 3 笔	50,000	2002 年 3 月 18 日
第 4 笔	200,000	2003 年 1 月 30 日
第 5 笔	500,000	2004 年 6 月 30 日
第 6 笔	500,000	2005 年 1 月 31 日
第 7 笔	425,000	2006 年 1 月 28 日
第 8 笔	200,000	2007 年 3 月 8 日
第 9 笔	300,000	2008 年 2 月 3 日
合计	2,260,000	

乙方确认，华东机械厂是根据乙方要求按照上述期限、金额支付的资产转让款。截至 2008 年 2 月 3 日，华东机械厂已将全部资产转让款支付给了乙方。乙方不会基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追究购买方及华东机械厂的逾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4)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中乙方以 30 万元资产转让款入股丙方此后成立的股份制企业的约定，在此后的

实际操作中并未执行，乙方放弃入股。

(5)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华东机械厂为新注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与乙方于 1993 年出资成立的无锡华东机械厂仅名称相同，并非同一法律延续主体。乙方与华东机械厂无出资关系。

(6) 各方一致确认，关于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资产拍卖及价款支付等一切相关事宜均已执行完毕，各方之间无任何纠纷及争议。”

7、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华东机械厂拍卖取得集体资产的确认文件

2011 年 2 月 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以《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前身及取得集团资产合规性的请示》（锡政发[2011]15 号）文件确认，华东机械厂承接 93 机械厂及桥架厂的产权拍卖转让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华东机械厂承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原购买方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约定的拍卖价款在扣除南张村委收回款项后的剩余金额已全部支付给了南张村委，办理了相关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整个拍卖、改制过程均经过当时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评估、确认、签约、公正、验资和注册登记手续，也符合当时无锡市、原锡山市（无锡县）有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贱卖现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拍卖转让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其产权拍卖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新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华东机械厂承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原购买方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约定的拍卖价款在扣除南张村委收回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支付给南张村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东机械厂拍卖取得集体资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贱卖情形。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华东重机作为发行人符

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杨 健

付洋

杨健

周 延

周延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